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

师市环审〔2023〕8号

关于胡杨河市锦焱热力有限公司 320MW 背压 供热项目总量指标的确认函

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胡杨河市锦焱热力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胡杨河市锦焱热力有限公司 320MW 背压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报送我局。经研究，胡杨河市锦焱热力有限公司 320MW 背压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如下：

颗粒物 112.8 吨/年、二氧化硫 391.4 吨/年、氮氧化物 588.5 吨/年，从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、新疆锦龙神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减排、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中等量替代。

附件：胡杨河市锦焱热力有限公司 320MW 背压供热项目区域削减方案



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5月29日

抄送：胡杨河市锦焱热力有限公司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
